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承攬合約書

(一式二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同意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業務員」)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業務工作，雙方簽訂本業務承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業務員依下列約定及條件完成承攬之工作時，南山產物同意依下列約定給付報酬。

- 第一條 業務員同意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招攬業務工作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對第三人提供下列有關南山產物保險契約之「保險招攬服務」：
- (一)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 收取保險費。
 - (四)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費。
 - (五) 於南山產物同意對該第三人承保後，送交南山產物之保險單予要保人簽收。
 - (六) 其他經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對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提供其所要求之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項服務。
- 三、非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已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如南山產物委託業務員對該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業務員同意對其提供前二款之服務。
- 第二條 南山產物授權範圍：
- (一)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員如為經南山產物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南山產物授權範圍之行為，故業務員有權收取客戶遞交之要保書。
 - (二) 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約定，南山產物不同意業務員代理業務員服務對象對南山產物為保險契約有關之法律行為。但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保險招攬及相關服務，或業務員代理保戶進行申訴、陳情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業務員完成前條工作，依南山產物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之相關規定，分別計付報酬。
- 前項業務員每月應得之報酬，南山產物應於收訖全額保費後(如以票據繳付，於票據全額兌現後)次月15日結付予業務員。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之，且為配合法令或實務作業需要，並得隨時調整給付日，但應於施行前通知業務員。
- 業務員報酬均以業務員招攬保險之第三人及業務員服務對象實付保險費計之，且於保險契約終止、無效、解除或不論第三人或服務對象因任何原因停止交付保險費時，南山產物即不再計付予業務員。惟該業務員應按比例退還已領收之報酬，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 南山產物有權隨時於業務員應得之款項上，扣除業務員對南山產物所負一切債務及責任。倘業務員確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債務責任時，該業務員不得對此項抵銷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 第四條 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被解釋為甲、乙雙方間存有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如有被認為構成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之情事，本合約即視為解除，並由雙方另行協商重新訂定承攬合約。
- 第五條 業務員不得以南山產物名義聘僱任何人員或向該等人員陳述或保證其係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如其自行聘僱任何人員，該等人員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為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且該等人員之工資及其它任何相關費用均由業務員自行負責，與南山產物無涉。
- 第六條 業務員同意就其因處理承攬事務而知悉持有南山產物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執行成果、保單持有人名單暨其交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非經南山產物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本條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業務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範，僅限於承攬保險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因保險契約而獲悉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與南山產物間之承攬關係消滅時，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南山產物因人身保險、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依法定義務、財產保險、人事管理，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對業務員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並因南山產物所屬集團管理目的之需，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南山產物及委託之第三人處理或利用。南山產物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業務員個人資料，若業務員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南山產物可能無法依本合約為給付。業務員得向南山產物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南山產物可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保存業務員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 業務員依本合約招攬之要保書應全部提交南山產物。業務員不得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將南山產物交予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函、保單、保費收據、電子郵件、檔案、傳真、空白保單)(以下簡稱「文件」)作任何變更塗改或刪除，亦不得使南山產物受任何契約或合約之約束。於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業務員應將一切已收取但尚未交付保戶之文件退還南山產物。

- 第九條 業務員無權代南山產物簽訂、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合約或放棄任何權利，或招致任何責任或債務。除依照南山產物發給之保費收據或暫收保費收據(必須由南山產物有權執行人員簽署)收取保費外，業務員不得代南山產物收取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
- 第十條 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南山產物或任何第三人刊登廣告，亦不得於獲得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前，發表任何有關南山產物或其他第三人之通告或信函於任何刊物上。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同意前，不得使用任何標示有南山產物名稱、標章之文書、圖片、電子媒體及名片等。
- 第十一條 業務員不得給付、企圖給付或期約給付任何人任何數額之保費回扣或利用非保單上之利益以誘致他人購買保險。業務員亦不得作任何不正確之解釋或不詳盡之比較，使南山產物或任何其他南山產物之保戶，將保單轉換、失效或退保等情事；業務員亦不得引誘南山產物其他業務員與南山產物終止承攬合約。業務員於本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引誘、招攬南山產物之保戶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二條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款及整體之有效性。倘南山產物忽略切實嚴格執行本合約中約定業務員應盡責任之條款，或忽略而未執行業務員此項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之責任時，不得認為南山產物取消或放棄本於該條款及約定之權利。業務員亦不得認為此後無須切實履行各該項條款及約定。
- 第十三條 本合約任何一方得以十五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惟業務員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訂頒之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函釋、公會自律規範或本合約之約定時，南山產物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時，本合約於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之日自動終止。
- 第十四條 倘南山產物因業務員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引起糾紛或法律上之訴訟時，就南山產物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一切有關之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商譽損害)，概由業務員負責給付及賠償。
- 第十五條 業務員非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自行設置之行銷網站中使用南山產物服務標章及重製散佈南山產物任何產品資料，否則南山產物當依法追究侵害商標專用權與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如因業務需要，須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始可連結南山產物的公開資訊網站。
- 第十六條 本合約未約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業務員應依南山產物相關規定辦理。南山產物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隨時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補充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業務員即應依該規定之內容辦理及遵守。
- 第十七條 南山產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所為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業務員於南山產物登錄之最後地址或本合約所載之地址，其他之通知均得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為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南山產物於本合約所載地址或南山產物當時之地址。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業務員不得移轉或讓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委任或指派他人辦理本合約約定之承攬業務。
- 第十九條 業務員應保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招攬及其他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政策、監理措施、相關公會規範、自律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南山產物與業務員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調解決，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南山產物及業務員各執乙份，於雙方簽署後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英君

統一編號：110993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9樓

業務員：(簽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承攬合約書

(一式二份)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同意由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業務員」)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業務工作，雙方簽訂本業務承攬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業務員依下列約定及條件完成承攬之工作時，南山產物同意依下列約定給付報酬。

- 第一條 業務員同意承攬南山產物之保險招攬業務工作並提供下列服務：
- 一、對第三人提供下列有關南山產物保險契約之「保險招攬服務」：
 - (一) 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
 - (二) 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
 - (三) 收取保險費。
 - (四) 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費。
 - (五) 於南山產物同意對該第三人承保後，送交南山產物之保險單予要保人簽收。
 - (六) 其他經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相關服務。
 - 二、對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提供其所要求之與保險契約有關之各項服務。
 - 三、非經業務員招攬保險而已與南山產物訂立保險契約之第三人，如南山產物委託業務員對該第三人提供服務時，業務員同意對其提供前二款之服務。
- 第二條 南山產物授權範圍：
- (一)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業務員如為經南山產物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南山產物授權範圍之行為，故業務員有權收取客戶遞交之要保書。
 - (二) 依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約定，南山產物不同意業務員代理業務員服務對象對南山產物為保險契約有關之法律行為。但因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南山產物授權業務員提供之保險招攬及相關服務，或業務員代理保戶進行申訴、陳情之情形，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業務員完成前條工作，依南山產物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之相關規定，分別計付報酬。前項業務員每月應得之報酬，南山產物應於收訖全額保費後(如以票據繳付，於票據全額兌現後)次月15日結付予業務員。如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則順延之，且為配合法令或實務作業需要，並得隨時調整給付日，但應於施行前通知業務員。業務員報酬均以業務員招攬保險之第三人及業務員服務對象實付保險費計之，且於保險契約終止、無效、解除或不論第三人或服務對象因任何原因停止交付保險費時，南山產物即不再計付予業務員。惟該業務員應按比例退還已領收之報酬，本合約終止後，亦同。南山產物有權隨時於業務員應得之款項上，扣除業務員對南山產物所負一切債務及責任。倘業務員確有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債務責任時，該業務員不得對此項抵銷行為提出任何異議。
- 第四條 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被解釋為甲、乙雙方間存有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本合約及其相關補充規定如有被認為構成勞動契約或僱傭關係之情事，本合約即視為解除，並由雙方另行協商重新訂定承攬合約。
- 第五條 業務員不得以南山產物名義聘僱任何人員或向該等人員陳述或保證其係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如其自行聘僱任何人員，該等人員不會成為亦不可被視為南山產物之聘僱人員，且該等人員之工資及其它任何相關費用均由業務員自行負責，與南山產物無涉。
- 第六條 業務員同意就其因處理承攬事務而知悉持有南山產物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之內容、執行成果、保單持有人名單暨其交易資料或任何標示有機密或類似字樣之文件，負保密義務。除依法律規定外，非經南山產物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本條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仍為有效。業務員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和相關規範，僅限於承攬保險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因保險契約而獲悉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被保險人與受益人)，與南山產物間之承攬關係消滅時，以南山產物名義蒐集之保戶個人資料檔案應悉數刪除、銷毀或返還予南山產物。業務員若因同保戶投保其他保險公司之商品而持有之其他個人資料檔案則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南山產物因人身保險、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依法定義務、財產保險、人事管理，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對業務員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或以合於法令規定之方式利用。並因南山產物所屬集團管理目的之需，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南山產物及委託之第三人處理或利用。南山產物基於上述原因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業務員個人資料，若業務員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全時，南山產物可能無法依本合約為給付。業務員得向南山產物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南山產物可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之期間保存業務員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 業務員依本合約招攬之要保書應全部提交南山產物。業務員不得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將南山產物交予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函、保單、保費收據、電子郵件、檔案、傳真、空白保單)(以下簡稱「文件」)作任何變更塗改或刪除，亦不得使南山產物受任何契約或合約之約束。於本合約解除或終止時，業務員應將一切已收取但尚未交付保戶之文件退還南山產物。

- 第九條 業務員無權代南山產物簽訂、變更、修改或廢除任何合約或放棄任何權利，或招致任何責任或債務。除依照南山產物發給之保費收據或暫收保費收據(必須由南山產物有權執行人員簽署)收取保費外，業務員不得代南山產物收取任何到期或未到期之款項。
- 第十條 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南山產物或任何第三人刊登廣告，亦不得於獲得南山產物書面同意前，發表任何有關南山產物或其他第三人之通告或信函於任何刊物上。業務員未經南山產物同意前，不得使用任何標示有南山產物名稱、標章之文書、圖片、電子媒體及名片等。
- 第十一條 業務員不得給付、企圖給付或期約給付任何人任何數額之保費回扣或利用非保單上之利益以誘致他人購買保險。業務員亦不得作任何不正確之解釋或不詳盡之比較，使南山產物或任何其他南山產物之保戶，將保單轉換、失效或退保等情事；業務員亦不得引誘南山產物其他業務員與南山產物終止承攬合約。業務員於本合約終止後一年內，不得引誘、招攬南山產物之保戶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 第十二條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合約其他條款及整體之有效性。倘南山產物忽略切實嚴格執行本合約中約定業務員應盡責任之條款，或忽略而未執行業務員此項違反或未能履行該等條款之責任時，不得認為南山產物取消或放棄本於該條款及約定之權利。業務員亦不得認為此後無須切實履行各該項條款及約定。
- 第十三條 本合約任何一方得以十五天前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惟業務員違反業務員管理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訂頒之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函釋、公會自律規範或本合約之約定時，南山產物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時，本合約於業務員身故或喪失業務員登錄資格之日自動終止。
- 第十四條 倘南山產物因業務員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而引起糾紛或法律上之訴訟時，就南山產物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一切有關之費用損害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商譽損害)，概由業務員負責給付及賠償。
- 第十五條 業務員非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其自行設置之行銷網站中使用南山產物服務標章及重製散佈南山產物任何產品資料，否則南山產物當依法追究侵害商標專用權與著作權之法律責任。如因業務需要，須經南山產物事前書面同意始可連結南山產物的公開資訊網站。
- 第十六條 本合約未約定之其他相關事宜，業務員應依南山產物相關規定辦理。南山產物得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指示或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隨時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補充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合約相同，業務員即應依該規定之內容辦理及遵守。
- 第十七條 南山產物依第十三條之約定所為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業務員於南山產物登錄之最後地址或本合約所載之地址，其他之通知均得以公告於南山產物網站或派員通知或其他方式為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南山產物於本合約所載地址或南山產物當時之地址。
- 第十八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南山產物書面同意，業務員不得移轉或讓與本合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亦不得委任或指派他人辦理本合約約定之承攬業務。
- 第十九條 業務員應保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業務員依本合約之招攬及其他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並應遵循保險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政策、監理措施、相關公會規範、自律規定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業務員應確實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及落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如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時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南山產物與業務員應本誠信原則互相協調解決，若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南山產物及業務員各執乙份，於雙方簽署後自產險公會核定登錄日起生效。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王英君

統一編號：1109930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19樓

業務員：(簽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